

# 兴宁市审计局

## 兴宁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4年兴宁市审计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推进“五公开”，在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力度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及时更新政务动态、规范性文件，做好公示公告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全年共发布审计动态20条，政府信息公开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保质答复。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宗（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部署工作，按照《兴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栏目维护责任分

工表》运维要求，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四）监督保障方面。**一是高度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专人负责，实行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制度。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及时纠正错误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

**（五）解读回应方面。**加强政策解读，全年共转发上级审计机关解读重要政策性文件4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兴宁市政府的指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由于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政治导向把关系统的信息发布纠错系统不够重视，导致表述错误问题时有发生，同时存在更新不及时问题，在上级指导下能够及时纠正处理。

下来，我局将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政治导向把关系统的信息发布纠错功能，对所有需要挂网的稿件都进行“三审三校”，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保证网络信息披露质量控制。同时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